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提交南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见附件)。

南非政府拟向委员会转达它对委员会进行中的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请将本信及其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珍妮特·恩德洛武(签名)



**2003 年 4 月 1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导言**

2002 年 4 月 16 日，南非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为执行从前的第 1267（1999）、1333（2002）和 1390（2002）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一份综合报告（见 S/AC.37/2002/12 号文件）。

本报告载有关于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会员国须向第 1267 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报告的资料和措施。报告须与 2002 年 4 月 16 日南非政府的报告中所载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一起阅读。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委员会载列个人和实体的格式和细节仍为充分执行第 1390（2002）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有关规定的障碍。现在这种格式致使各执行机构很难确切识别。为使清单更为有效，应提供所列个人的另外资料，包括全名、别名、他们的姓名和别名的另外拼法、身份证和（或）护照号码等，以便利确切识别。

南非安全局目前也根据上述各项决议的某些规定进行调查，其内容不便公布，以免有损调查工作。

---

\* 秘书处档案内有对问题 3 的答复可供参考。

## 就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a) 至 (c) 提交的补充报告

问题 1: 已采取哪些立法和 (或) 行政措施冻结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清单内提到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答复:

南非政府提供了一份关于执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a) 段所载措施的立法和 (或) 行政措施的综合报告 (已作为 S/AC.37/2002/12 分发)。现就以下方面提供最新资料:

### A. 立法:

#### 1(a)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2001 年第 38 号法案)

南非议会在 2001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金融情报中心法》, 总统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同意。某些规定, 包括设立金融情报中心的规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生效。目前正在起草条例支持本法案其他规定的运作。设想这些规定的大部分, 包括关于报告可疑和非常交易的规定, 将在今年内生效。

法案广泛吸取了国际最佳做法, 并向南非政府提供打击一切洗钱活动——包括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活动——的手段。法案设立了鼓励可能受到洗钱活动利用的机构自我遵守和自我管制的反洗钱体制。在这方面, 金融情报中心法案补充了《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法案现作为南非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增编 F 附上。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的条例已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政府公报》公布。条例中规定了识别客户、保留记录、报告资料和执行《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制定的内部规则的义务细节。

与报告可疑和非常交易有关的条例于 2003 年 2 月 3 日生效。《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要求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可疑和非常的交易并使金融情报中心能够就这些报告履行其职责的各款也在这一天生效。因此, 金融情报中心目前正以其作业能量运作, 收取、处理、分析和散发关于可疑和非常交易的资料。另一结果是, 已不再需要按照《1998 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向南非警察局报告可疑交易, 而是要按照《金融情报中心法》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

自从根据《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可疑和非常交易的义务开始生效的 2003 年 2 月 3 日以来, 没有关于塔利班/基地组织或任何与其相

关个人或实体的报告向金融情报中心提出。同样，2月3日以前即根据《1998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应向南非警察总局提出这类报告的期间，南非警察总局也没有接到这类报告。

《2001年金融情报中心法》有关识别客户、保留记录、报告资料和执行内部规则的义务的各款和条例将在2003年6月30日起生效。

**1(6) 《反恐怖主义法》**

南非安全保障局已着手审查南非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这项审查促成了《反恐怖主义法》的起草，内阁已在2002年11月核可了这项法案，以便提交议会。2003年1月29日，首先向议会的国民大会中的安全保障政务委员会简介了该法案。设想政务委员会将在2003年3月讨论该法案。

该法案草案全文可查阅以下网址：

- 南非法律委员会网址：  
<http://www.server.law.wits.ac.za/salc/report/report.html>
- Unwembi 南非政府资料资源网址：  
<http://www.polity.org.za/govdocs/bills/2002/index.html>
- 南非警察总局网址：  
<http://www.saps.org.za/legis/index.htm#anti-terror>
- 南非议会网址：  
<http://www.pmg.org.za/bills/020902terrorismbill.html>

根据《政府公报》通知，《反恐怖主义法》所载措施之一是安全保障部部长除其他外，如合理认为宣布某一组织为被禁组织能适宜合理地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成该组织为国际恐怖组织的决定，他就有权作出这一宣布。法案还将帮助某一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包括如下：

提供、接纳或招募人员接受训练；

为某一恐怖主义组织或在其指示下或与该组织挂钩提供或表示愿意提供一种技能或专门知识；

为该组织收集、提供或腾出财产或请人提供或腾出财产或资金或其他相关服务或给予这类方便；

为这种组织使用财产；

拥有打算为该组织所用的财产；

法案还将买卖涉及恐怖主义目的的财产定为犯罪行为。法案规定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人如蓄意从事以下行为为犯法行为，应处 15 年以下徒刑：

- (a) 直接间接买卖恐怖主义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或为其从事这项买卖；
- (b) 从事或便利(a)段提到的财产的任何交易；或
- (c) 为恐怖主义组织或在其指示下就(a)段提到的财产提供任何资金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

法案也设定了详细的搜查扣押和没收这种财产的程序。

#### **B. 公约：**

报告 S/AC. 37/2002/12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第 1(e)段设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将在 2003 年由议会批准。

关于提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第 1(f)段，应加指出，外交部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这项公约的批准书。

外交部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批准书》。

正在作出安排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这些批准书。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目前正通过宪法程序争取获得批准。

#### **C. 行政行动：**

对关于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和联系团体与实体施加的金融限制的第 1(g)段作了修正。自从提出南非关于第 1390(2002)号决议的国家报告（S/AC. 37/2002/12）后，已再分发了三份《外汇管制通知》，通报所有特许经纪人，因联合国的制裁，不许他们向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登及与其有关个人提供任何资金和（或）财政或经济资源。《外汇管制通知》也要求所有从事外汇交易的特许经纪人报告施加制裁前已经存在的这类性质的任何设施或资产，以及私人部门任何未来想与被禁团体和人员进行交易的企图。有关《外汇管制通知》为 2002 年 4 月 4 日 D. 358 号、2002 年 8 月 20 日 D. 368 号和 2003 年 1 月 28 日 D. 374 号通知。D. 358 号、D. 368 号和 D. 374 号等三份通知载有安全理事会阿富汗问题委员会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详情。

至今所收到的报告显示，特许经纪人的账簿上并无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清单上所指名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产或在其控制之下，也未向他们提供设施。

**1(h) 对被认定为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实体有关的组织、实体和个人施加的金融限制**

关于南非政府 2002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S/AC. 37/2002/12)第 1 段所载资料,应当指出,应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以前提供给银行登记负责人并在之后按季提供的资料,现在是按一年两次提供。

现报告 S/AC. 37/2002/12 号报告提出以来有关跨界外汇交易报告制度的以下发展。

跨界外汇交易报告制度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开始采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关于报告制度的出版物中指出,由于走向全球市场的趋势,很明显的必须采行一种有关中央银行报告的国际标准。被称为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这种标准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制定的。南非已决定配合世界趋势采行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标准。跨界外汇交易报告制度的目的是提供关于跨界交易和付款流通的相关及时准确资料。

它要求报告所有跨界交易。报告制度是基于“同一来源”报告原则,其中规定从特许经纪人会计过程中——如往来账/内部账的管理——提出相关数据。制度责成除其他外提供个人或实体的姓名或名称。如为个人,应提供姓氏,如为实体,应提供实体登记名称。因此,可以通过连续的数据过滤确定所列个人或实体是否已经完成跨界交易。外汇管制局正在采行强化数据过滤软件,以简化识别过程。至今该系统已过滤 120 万宗交易。外汇管制局进行了调查,包括现址访问,以核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可能交易。至今未能肯定任何个人或实体有不法交易。

外汇管制局正在帮助其邻邦如纳米比亚、斯威士兰、莱索托和津巴布韦执行类似的系统。

可能被确定违反各项决议的所有交易都受到有关资金来源、资金走向和资金收取人方面的密集调查。

连续进行研究,以追踪任何据称涉及对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的任何交易。研究结果交给南非警察总局,由其进行调查。外汇管制局的核准过程包括了一项电子系统,可自动防止核可涉及上述《外汇管制通知》所列任何名称的申请。外汇管制局至今未收到此类申请。

**问题 2: 已采取哪些措施阻止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清单内提到的人在南非入境或过境?**

**答复:**

南非报告 S/AC. 37/2002/12 第 2(c) 段“执行机制”列举了国家联合行动委员会的活动。

国家联合行动委员会因现实理由已在 2002 年结束存在。已决定为了更有效和更有针对性的合作，将由行动人员在必要时相互之间进行反恐怖主义事物的联系。

**请注意对问题 3 的答复载于机密附件内。**

**问题 4: 已采取哪些措施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适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答复:**

与报告 S/AC. 37/2002/12 有关直接间接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给第 1390 (2002) 号决议指名的集团、企业和实体的问题 4 相关的资料并无变动。

目前正就《1998 年管理外国军事援助法》(1998 年第 15 号法案) 进行调查，其内容现在不能透露，以免有损调查工作。

**4(f) 《1972 年民航犯罪法》(1972 年第 10 号法案)**

应加指出，运输部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核可了报告 S/AC. 37/2002/12 第 4(f) 段提到的《国家安全计划》。

**问题 5: 关于所有有关调查和执法行动的最新资料，包括会员国领土内被列个人和实体的冻结资产的完整摘要。**

**答复:**

南非安全局目前正根据第 1267 (1999)、1333 (2000) 和 1390 (2001) 号决议的某些规定进行调查，其内容不便透露，以免有损正在进行的调查。